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 YOU HOLDINGS LIMITED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申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1-172號安邦商業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由「Shen You Holdings Limited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Harbour Equine Holdings Limited 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變更本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變更名稱發出的註冊證書所載的登記日期起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為落實變更本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或就此而言其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適時加蓋印鑑)，並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國偉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任何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4. 委任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之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及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另行作出公告。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大會仍將如期舉行。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黃國偉先生、陳耀東先生、梁景裕先生、馬博文先生及Shane McGrath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理明先生、陳進財先生及周展恒先生。